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王薇凱  
電話：049-2359171分機：1108  
傳真：049-2317403  
電子信箱：wkw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10046005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2511004600540.pdf、JCS2611004600540.odt、JCS2711004600540.pdf）

主旨：「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以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